

民事责任

王跃龙 金震源 郭启仁 编著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

民 事 法 律 责 任

王跃龙 金震源 郭启仁 编著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郑汶玉

责任校对 盛 红

民事法律责任

Minshi Falu Zeren

王跃龙 金震源 郭启仁 编著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化工学院印刷厂排印

开本 787×1092 毫米 印张 4.5 字数 99 千字

1989 年 8 月第 1 版 198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5628-0025-1/D·1 定价 0.95 元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民事责任专列一章，提高了民事责任在民法中的地位。本书从理论上对民事责任的产生、构成条件、种类和承担方式等进行了论述，尤其对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并运用具体案例加以说明。同时，针对目前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本书还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全书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通俗易懂，实用性较强，是一本有关民事责任的法律常识读本。

本书可作为自学法律人员、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参考书。

前 言

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今天，民法的作用已日益被人们所重视，而作为民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民事法律责任，也愈加被广大公民和法人所掌握，并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中，我们可以看到，民事法律责任在民法中的地位正在不断得到提高。尤其是1986年4月1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的司法实践经验，并结合近年来世界各国民法的立法趋势，第一次将民事法律责任从民法的其他篇章中独立地分列出来，对民事法律责任从理论上加以高度的概括，还分门别类地作了规定。这一规定，无疑对提高人们的民事法律意识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看到，由于长期以来受“重刑轻民”思想的影响，民法的概念在我国还远不如刑法那样得到普及。在司法理论界，对民法理论的研究也起步不久，而对民事法律责任从法理上作一较为系统的阐述、分析，更为少见。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撰写了这本《民事法律责任》，把民事法律责任作为一项统一的、专门的制度来加以研究，以期达到普及民法知识，提高人们的民事法律意识，推进我国民法科学的不断繁荣与发展的目的。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民事法律责任的概述，对民事法律责任的产生、适用、种类、方式等作了较完整的

阐述；第二、三、四部分则分别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民事责任的具体内容。当然，各部分的内容由于具体适用的情况不同，而在篇幅上也不是一样的。如，第四部分的内容就比前几部分要少些。

本书主要是为自学法律的人员所编写，以帮助他们提高对整个民法体系的认识。因此，我们在撰写过程中，尽可能地使其通俗易懂，对某些不易理解的内容除了在理论上力求阐述明确外，还注意运用一些较为典型的事例来加以说明。对一些目前国内学术界存有争议的问题，我们也作了简单的介绍，并谈了自己的看法。从这一角度来说，本书对司法工作人员，大、中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以及致力于民法理论研究的学者，能起到一个参考作用。

鉴于民事法律责任在我国法学理论界的研究还刚开始，且我们的所学、所思、所见有限，书中定有一些不足之处，甚至错误，热忱希望各位读者、民法界的老前辈、同行们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我们作进一步修改，为共同振兴我国的民法科学作出贡献。

作者

1988年9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责任的概述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1)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1)

二、 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的关系.....(7)

三、 确定民事责任制度的法律意义.....(9)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适用原则.....(12)

一、 过错责任原则.....(13)

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16)

三、 公平责任原则.....(19)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21)

一、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21)

二、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22)

三、 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25)

四、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27)

五、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29)

六、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30)

七、 单方责任与双方责任.....(32)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发生根据.....(33)

一、 因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民事责任.....(35)

二、 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民事责任.....(36)

三、 因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而产生的民事责任

.....(38)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39)

一、 停止侵害.....(39)

二、 排除妨碍.....(40)

三、 消除危险.....(40)

四、 返还财产.....(41)

五、 恢复原状.....(42)

六、 修理、重作、更换.....(43)

七、 赔偿损失.....(43)

八、 支付违约金.....(44)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44)

十、 赔礼道歉.....(44)

思考题.....(45)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概述.....(47)

一、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概念.....(47)

二、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49)

三、 正确处理侵权行为纠纷的重要意义.....(52)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条件.....(53)

一、 损害事实.....(53)

二、 行为的违法性.....(55)

三、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56)

四、 行为人过错.....(59)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62)

一、 侵犯财产权的民事责任.....(62)

二、 侵犯人身权的民事责任.....(65)

三、 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71)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78)
一、 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工作人员 致人损害的 民事责任	(79)
二、 国家机关对其公职人员因执行职务 而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81)
三、 因产品质量缺陷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83)
四、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85)
五、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87)
六、 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致人损害的民 事责任	(89)
七、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91)
八、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92)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条件	(93)
一、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94)
二、 受害人自己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 的损害	(94)
三、 行为人进行的职务授权的行为	(95)
四、 正当防卫	(95)
五、 紧急避险	(97)
思考题	(98)
第三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述	(99)
一、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	(99)
二、 确定违约责任的意义	(102)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条件	(103)

一、	合同债务的不履行	(103)
二、	债务人对于债务不履行有过错	(106)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8)
一、	支付违约金	(108)
二、	赔偿损失	(111)
三、	继续履行	(114)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16)
一、	不可抗力造成的	(116)
二、	债权人的过错造成的	(118)
三、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118)
四、	国家计划变更所引起的	(118)
思考题		(119)
第四章	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因不当得利产生的民事责任	(120)
一、	不当得利民事责任的概念	(120)
二、	不当得利民事责任与侵权行为民事 责任的区别	(121)
三、	不当得利的种类	(124)
四、	不当得利的民事责任	(126)
五、	不当得利的例外	(128)
第二节	因无因管理产生的民事责任	(129)
一、	无因管理民事责任的概念	(129)
二、	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	(130)
三、	无因管理的民事责任	(132)
思考题		(133)

第一章 民事责任的概述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公民或法人）因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或者侵犯他人民事权利所应承担的一种民事法律后果。

在民事活动中，任何人都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又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如果违反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则必然会损害其他民事主体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正是体现了这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有机统一，因此，民事责任是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作为前提，没有义务，就产生不了责任。责任与义务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但有时人们在使用责任一词时，往往会把它同义务混同起来，如“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往往说成“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有义务保护国家财产”则说成“有责任保护国家财产”等等，这种使用从法律上来说是不够确切的。

责任本身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职责，如岗位责任制、承包责任制等等，它是指按照一定的要求、标准、规程，执行职务、履行职责，这种含义的责任不是法律上的概念。另一种含义的责任，是指行为人对其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必须承担一定的强制性的责任，即法律责任。这种含义的责任完全是法律上的概念。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都是这种意义上的责任。既然民事责任属于法律责任中的一种，那么它就具有所有法律责任的共同特征，即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具有国家法律所赋予的强制性。但是，由于各个部门的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其适用的原则、方法也有所不同，反映在各个不同的法律责任中，也就分别具有各自的特征。民事责任作为民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有其自己的特点。在一般情况下，民事责任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 民事责任是以财产为其主要内容的法律责任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以财产关系为其主要内容的。而财产关系大量是基于商品的交换而发生，如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等。民法中所调整的那部分人身关系，虽然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但它与财产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有的人身关系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例如，公民因身体受到侵犯而引起伤害的，侵害人就必须从经济上赔偿受害人的损失；法人的名誉受到不法侵害的，同样也可以要求侵害人负责一部分财产上的赔偿。再如著作权，作者可因其作品的出版而获得经济利益（稿酬）。所以说，民法中的内容，绝大多数情况下都表现为一种财产权益。在民事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中，都直接或间接地与经济利益相联系，一方不履行民事义务，往往会给其他民事主体造成财产上的损失。因此，民法中对民事责任的承担者，主要是要求其在经济方面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弥补受害人因此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从这一角度来看，民事责任主要就是一种财产责任。比如，某人将借来的一只手表转卖给其他人，就要承担返还

原物或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如果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则要承担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财产责任。

当然，由于民法还调整一部分人身的非财产关系，有些人身关系有时与财产并不发生任何联系。因此，民事责任也就不仅仅局限于是一种财产范围内的责任，它也包括一些非财产内容的责任，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的规定，损害公民或法人名誉的，应承担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这些民事责任就属非财产性质的责任。但是，这种非财产性质的民事责任在整个民事责任体系中，只占少数。

民事责任的这一特征，是它与其他法律责任的主要区别。在行政责任中，其责任主要是对行政违法行为人的人身进行制裁，如记过、撤职等。有时也有财产责任，如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在刑事责任中，其责任主要是用判刑的方法处罚犯罪的人，也是一种人身制裁。当然，对犯罪者处以罚金、没收财产的责任也存在。但是，尽管在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有时也有财产内容的责任，但这些纯属惩罚性质，并不是它们的主要内容，它们的主要内容在于对人身的制裁。

（二）民事责任主要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一方不履行义务，就会使另一方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民事责任是作为民事主体的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是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向权利遭受侵犯一方的责任。如归还原物、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赔礼道歉等等，都是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责任。如果受害方是全民企业、事业单位，他们也是以法人，即民事主体的名义要求

另一方承担民事责任，而不是以国家的名义要求对方承担责任。反之，如果他们侵犯了其他民事主体的权利，也是以法人的名义而不是以国家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这正符合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性的特点。在民法中，任何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上下级之间的那种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从而也就排除了在承担责任时，某一方以国家企业或事业法人自居来减少或免除自己应负民事责任的可能性。任何以国家企事业单位名义来推卸自己的责任，或加重对方当事人的责任的做法都是违法的。

民事责任从总体上来说，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的不法行为，不仅侵犯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时，侵权人就不仅要向对方当事人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而且还要向国家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收缴非法所得、罚款等，这是属于一种特殊的民事惩罚措施。

民事责任的这一特征，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也有所不同。因为在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双方当事人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平等，一方代表着国家，而另一方则是一个独立的主体，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

（三）民事责任主要是弥补当事人损失的法律责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商品经济关系中所适用的等价有偿原则，也必然反映在民法的内容中，具体表现在民事责任方面，就决定了民事责任具有弥补当事人所受损失的特点，即责任的范围同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大小相适应，而不应该在一方承担了责任以后，使受害人得到的比受到的损失更多的利益。为此《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2条作了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在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中，也反映了这一特征，如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支付违约金等都具有补偿的性质。即使是在人身关系方面，民事责任的形式同样也具有弥补受害人精神损失的特征，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使受害人的心理得到平衡，消除精神上的痛苦，弥补心灵上所遭受的创伤。因此，民事责任的弥补损失的特征，广泛地体现在具体的形式之中。

民事责任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表现为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如支付违约金时，有时并不以对方是否遭受损失为条件，只要有违约行为，就须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这时的违约金就具有惩罚的性质。应该看到，这种惩罚的目的是为了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它和民事法律关系中某些奖励措施（提前完成承包工程等）一样，基本上属于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发生的，并不是一方对另一方行使惩罚的权力。当然收缴非法所得、罚款等都具有惩罚的性质，但这并不能影响弥补损失这一民事责任的基本特征。

民事责任的弥补损失性，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惩罚性形成鲜明的对比。在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主要是对人身进行惩罚，即使对有些人实行财产性的制裁，也与民事责任中的弥补受害人损失的特征有本质上的区别。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财产惩罚，并非以对方财产损失的数额作为前提，而主要是依照他的主观恶意程度来决定。

（四）民事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决定。民事责任的承担，可以有法律直接规定，也可以由当事人之间进行约定。但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

产生的责任，义务人一旦违反民事义务时，双方当事人之间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承担责任的范围，权利人甚至还可以减轻或免除义务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例如，某人骑车将一位老人撞伤后，老人可以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要求骑车人负责赔偿全部的医疗费以及其他费用。但老人也可以减轻骑车人的责任，或者不追究骑车人的责任，这完全由老人自己决定。民事责任在法律允许的一定条件下，可以由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这个特征与法律责任的强制性的共同特征并不矛盾。因为民事责任说到底还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权利人仍享有这个权利，至于他自己自动放弃这一权利，恰恰反映了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民法的特殊性也正体现在这一方面。

当然，也应看到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协商，并不是毫无任何限制的。在民事活动中，每个人的行为都需符合社会主义法律和公共道德，民事责任的承担也是如此，法律不允许当事人借协商为理由而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允许一方以协商为借口，胁迫对方放弃自己的正当权利。另外，我国对于国营企业之间的民事责任，原则上不能互相减免。

民事责任中的这一协商性，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绝对性截然不同。在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责任的方式是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决定的，对方必须无条件地执行，而且也根本不允许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就责任的承担及其大小来同当事人进行协商，以求尽快解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民事责任的这四个特征，是由民法本身所特有的调整对象、原则以及方法所决定的。由此也决定了民事责任虽与其他法律责任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其自己独有的特征，民事责任不能代替其他法律责任，其他法律责

任也不能代替民事责任。民事责任可以单独运用，也可以与其他法律责任合并运用。那种只注意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不注意追究民事责任的想法与做法是不对的。这里必须指出，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民法与刑法不分，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也不分，现在，我们应该严格地把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区分开来。某种违法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刑事犯罪的，就要追究罪犯的刑事责任。某种违法行为在触犯了刑法的同时，又违反了民法，那么就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如果违法行为只违反了民法规定，就只追究其民事责任。

二、 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的关系

民事责任是对违反民事义务行为的一种法律制裁，在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权利人或受害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民事责任最终都是由法律规定而产生，并且是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因此，民事责任的存在，并不以权利人或受害人是否起诉为条件，一旦义务人不履行其义务，就应发生责任的后果。在司法实践中，民事责任的承担一般是同适用民事制裁相结合的，对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民事主体，除了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外，还须给予一定的民事制裁。因此，民事制裁与民事责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对严重违反民事法律规范应负民事责任的行为人，所采取的民事处罚措施，是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而民事责任则是民事制裁的前提。所以，只能对负有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措施，如果不构成民事责任，当然也就谈不上对其实行民事制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34条第3款的规定，民事制裁的方式主要包括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